

# 强势开展城区交通秩序整治

□/特约通讯员 戚兴杰

连日来,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围绕“道路秩序良好、交通违法行为减少、文明素质提升”的目标,优化路面勤务,集中优势警力,打响主城区交通秩序集中整治“攻坚战”,取得明显成效。

## 警力全部压向路面,提高见警率

春节长假结束后,交警部门根据我市主城区不同时期人车流量的变化,适时调整路面勤务,优化工作方案,有效强化了“后春节”时期城区交通管理工作。为提升路面见警率,保障城区交通安全、畅通,3月7日以来,交警部门在城区组织开展了交通秩序专项整治行动,除了城区警力正常上路执勤整治外,打破常规,抽调全体机关民警参加晚高峰执勤。

“城区现有交警20余人,抽调机关民警其实也是为了缓解路面警力不足的现状。”交警大队相关负责人说。他们通过对城区流量较大、人流相对集中的路段和易产生交通拥堵的路段展开排查梳理,在长安路花园路口、英武路东方商厦等4个路口,组织机关民警配合城区警力参加晚高峰执勤。根据部门包干、责任到人的原则,交警部门制定了机关民警晚高峰岗位安排表,安排分管局领导、大队领导、机关

民警全部上路,参加城区每天17时20分至18时30分的执勤工作。严格执行部门负责人带班包段、执勤民警包点的工作模式,要求机关民警指挥疏导交通,引导各行其道,劝纠交通违法行为。为确保履职管事,市公安局还专门组织督察人员对交警执勤、整治工作不时开展现场检查 and 暗访督查,定期将督察通报向交警部门反馈,确保执勤人员在岗必履职、上路必管事。

为确保整治行动常态化,3月22日,他们组织城区全体民警召开城区交通秩序整治再推进会,对整治重点路段和时段作了重新优化调整,由“突击战”向“持久战”转变。

## 集中力量强力整顿,提高查处率

“为确保此次行动取得实效,节后我们多次召集城区中队负责人现场交待工作,明确职责,把相关路段、路口承包到责任民警,实施任务捆绑,加大纠违力度。”交警大队相关负责人说。

针对机非不分严重扰乱通行秩序的情况,交警部门确定城区英武大桥、长安大桥等路口为主要治理路段,进一步加大警力投入,严查

严纠行人和非机动车闯红灯、机非不分等常见不文明交通行为。城区一中队民警介绍说,为了让机非不分的群众“长记性”,他们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采取扣车半小时、罚款20元的处罚方式;对闯红灯的群众当场开展警示教育;对机动车乱停乱放现象,一律罚款并计分。连日来,累计在城区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1472起,其中查处机非不分行为723起,机动车乱停乱放476起,有力震慑了交通违法者,进一步净化了道路交通环境。

忙碌的整治工作换来了交通环境的优化,不少市民在网上纷纷对交警点赞,城区交警也坦言,道路畅通,老百姓满意,他们心里也顺畅,但路面执勤时偶尔的“小插曲”,也让他们感到委屈。3月9日,在长安大桥岗亭,在查处一起电动车闯红灯行为时,当事人无理纠缠、拒不配合,甚至将执勤人员耳朵、脖子抓出血,但执勤人员始终保持理性克制,文明规范执法。

## 整治宣传同步进行,提高知晓率

为了让广大市民群众提前知晓整治行动,引导群众以自身为表率带动身边、影响一片,为专项行动营造浓厚的整治宣传氛围,行动伊始,交警部门专门在市电视台《红绿灯下》专栏、兴化市民论坛、微信、微博等媒体平台提前向社会各界“打招呼”,积极呼吁广大市民主动参与进来,全力配合交警整治工作。3月4日,本地政府网微信公众号“市交警大队提醒:下周一将在主城区开展交通秩序大规模专项整治,非机动车走在机动车道罚款20元”的消息一经发布,立刻引起广大市民、网友的热烈讨论和转载跟帖,大家纷纷表示,将全力支持配合交警行动,严惩整治交通乱象。为提升宣传覆盖率,他们还利用电视台、网络将整治行动的战果及时向社会各界通报,争取理解和支持。行动期间,他们加强与新闻媒体的协作,邀请记者随警作战,现场曝光不文明交通违法行为。

此外,交警部门还专门制作了标有“电动车走非机动车道”“机非不分一律罚款20元”等宣传字符的战牌,摆放在城区各大路口醒目位置,让过往群众一目了然,努力营造社会齐抓共管、群众共同参与的良好格局。

## 景区周末迎高峰 科学布警保畅通



本报讯(特约通讯员 戚兴杰 通讯员 李多丽)3月26日、27日,我市千垛菜花、水上森林两大景区迎来旅游季首个客流高峰,景区接待游客数万人次。为妥善应对流量高峰,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抽调400余人次警力增援,定岗、定责、定职,全力以赴保安全、保畅通。

“针对景区今年的新情况、新特点,我们制定了针对性的安保方案。”交警大队大队长戴永健说。如菜花景区,实施“流量控制,大巴优先,小车按序路侧停放”的管控模式,对菜花大道实施交通管制,外地来的大型旅游客车在菜花大道北段“旅游团队大客下车区”处下车后,按照交通指示牌进入233省道与兴沙线交叉口道路西侧按序停放。同时,落实了40辆公交车,免费接送自驾游的游客。为防止高峰期出行拥堵,交警部门根据旅游大巴停放点及外围道路来车的情况,在进出口、重要节点安排警力,加强交通流量监测和流动巡逻力度,确保道路畅通。在指挥部的统一指挥组织下,双休日期间,交警部门围绕点、线、面重要节点,单日布警207名,放弃休息、加强管控、协同配合、连续作战,圆满完成双休日景区交通安全任务,有效保证了道路和景区内安全畅通。

## 跑不掉! 交通肇事难逃法网

本报讯(特约通讯员 戚兴杰 通讯员 陈相根)1月9日22时,在我市李中镇高旺路段发生一起交通事故,一辆摩托车与自行车相撞,肇事者现场逃逸。民警通过多日缜密侦查,连续奋战,最终成功破获案件。

据承办该案的市交警大队李中中队民警介绍,当晚的交通肇事逃逸案件中,由于伤势严重,伤者奄奄一息。将伤者送医救治后,民警连忙对现场展开勘查。由于夜晚漆黑,路上行人稀少,现场遗留的有价值线索微乎其微。根据当事人提供的线索,民警判定肇事车是一辆蓝色的正三轮摩托车,车上两人,其中乘客戴着红色的头盔。在对现场遗留的刻痕比对分析后,民警初步判定了嫌疑车逃逸方向。很快调取了沿线及周边全部监控,对监控里出现的三轮摩托车逐一甄别,但未发现嫌疑车。

就在案件陷入僵局的时候,一个无意的发现让民警惊喜不已。原来,民警在调取一家修理店门前监控时,发现了一个手里拿着红色头盔的身影,此人的身材、衣着和当事人描述的十分相像。经过多方走访调查、调取监控,民警很快获取了戴着红色头盔男子的行驶轨迹,并找到了当晚肇事车辆途经路口时留下的清晰监控图像,及时锁定肇事者。经审讯,肇事嫌疑人焦某对交通肇事逃逸的事实供认不讳。原来,因当晚视线不佳,焦某与同车人员不小心与当事人发生碰撞,将神志不清的当事人抬到路边后,他们二人见夜色漆黑、四周无人,便心存侥幸,分头行动,趁着夜晚离开现场。



## 2016中国·兴化千垛菜花旅游节期间 实施临时交通管制的通告

2016中国·兴化千垛菜花旅游节将于4月1日至5月6日隆重举行。为确保旅游节期间道路交通安全、顺畅,避免交通拥堵和意外事件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等有关规定,决定对景区菜花大道和兴沙线周边道路实施临时交通管制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:

一、管制时间:菜花节旅游高峰期3月26日、27日,4月2日、3日、4日、9日、10日、16日、17日、23日、24日每天的8时至18时。

二、管制路线:途经S332向南进入兴沙线和缸西线的中型以上货车和过境车辆,请

从S332和S231绕行。禁止一切车辆在332省道缸顾路段临时停放。

三、除大型旅游客车、公交车和持有工作人员专用车通行证的车辆进入菜花大道外,禁止其他车辆在景区菜花大道通行和停放,前往景区游玩的自驾游车辆,请按照现场交警的指挥,沿S233两侧道路依次靠边、有序停放。

四、游客请在S233公交站志愿者的引导下,排队等候公交车,依次上下客,乘坐免费公交车进入景区。

五、菜花大道两侧禁止停车,大型客车在“旅游团队下车区”按序停车下车后,根

据景区大道指示牌指示,向南向西行驶至“旅游团队客车停车区”按序停车,向交警领取“旅游团队客车接送证”,凭此证驶入景区菜花大道“旅游团队上车区”接送游客。

六、请公路沿线各单位、企业和广大群众根据通告的内容,合理调整出行时间和出行方式。交通管制措施如有变动,以现场交通警察指挥或者设置的交通标志标识为准。

因临时交通管制给交通出行带来的不便,敬请市民和游客给予支持与配合。特此通告。

兴化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 
2016年3月21日

## 关于优化板桥东路交通组织的通告

为切实解决兴化城区板桥东路机动车辆乱停乱放和道路拥堵问题,提升城市文明形象,根据市委市政府的要求和社会各界的反映,结合城区道路交通实际,依据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及城市道路交通管理相关技术规范,决定近日对板桥东路交通组织优化调整,从而保障各方通行权益和交通安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:

一、板桥东路(长安路十字路口至文峰大桥路段)拟实行“机非分隔、中心隔离、视频监控、规范停车”的交通组织,禁停区

域内严禁机动车在机动车道、非机动车道内停放。机动车辆可至附近彩虹停车场、野行大桥停车场停放。

二、对在禁停路段实施违法停车行为的,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《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,一律处以100元罚款,记3分。对非机动车未非机动车道内行驶的,一律处以20元罚款。

三、板桥路(原步行街)实行由南向北单向通行,东营街实行由北向南单向通行,

实现小区域道路微循环,严禁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行驶,违者一律处以100元罚款,记3分。

四、希望车辆驾驶人 and 市民积极配合、服从交警和工作人员的管理。对故意损毁、移动、涂改交通设施,阻挠、妨碍执行公务的,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治安管理处罚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。特此通告。

兴化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 
2016年3月24日